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5-0217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，在本

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85879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17 日

廢字第 41-105-0217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5 年 3 月 25 日）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（105 年 2 月 17 日）已逾 30 日

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人員並無確切證據，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3 月 25 日收文號第 10530760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

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並無確切證據，其非違規行為人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3 月 25 日收文號第 1053076

0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職因接獲民眾陳情該址常有丟置垃圾包及煙（菸）蒂，遂前往取締，因○君於現場亂丟煙（菸）蒂.....因○君為現行犯，且同行友人有將煙（菸）蒂丟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○君則丟置路邊，遂上前取締告發....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2 幀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亂丟菸蒂，並拍照採證，且掣發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858797 號舉

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本案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